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

上市公司的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0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16 室

通讯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16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修正）》、《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修正）》、《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根据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正说明

就本公司对 2016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作出如下更正：

一、该报告书第三节第 4 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批准，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予以删除。

二、该报告书附表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这项中的“否”更正为“是”。

三、该报告书中第三节第二条权益变动方式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增加第七点如下：

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协议无法实现的；

2、在司法拍卖起拍日（5 月 30 日）之前，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出具执行终结的司法裁定，以致转让标的无法完成的。

3、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终结后，转让标的仍存在权利限制或遭受任何第三方追索的；

4、任何一方有其他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违约行为的。

四、该报告书中第三节增加第四条内容如下：

吉奥高投资已对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全面的了解。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 2041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300100 万元。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由于设立至今尚不足一年，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

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据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焦民一初字第 00021 号民事判决书，吉奥高投资欠上市公司款项 18.7033 亿元。吉奥高投资与受让人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将法院执行款 18.7033 亿元全部汇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将该款项全部汇入上市公司账户并出具了执行终结的裁定书。因此吉奥高投资欠上市公司款项 18.7033 亿元已全部还清，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吉奥高投资不存在未清偿上市公司债务情况，并不影响本次权益变动。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 基本情况.....	7
二、 股东情况.....	7
三、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7
四、 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8
五、 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和具体情况.....	9
一、 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9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三、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3
四、 对受让方的相关了解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清偿债务的说明.....	14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六节 声明.....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焦作万方或公司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吉奥高投资	指	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万吉能源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吉奥高投资于 2014 年 6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协议转让	指	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16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坤芳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195200001565
税务登记证号码	5401280995979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矿产业、石油天然气开发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64 年 6 月 9 日
通信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16 室
联系电话	15901025703

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坤芳	1,230	41%
臧灵霞	900	30%
黄楚淮	870	29%
合 计	3,000	100%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刘坤芳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北京吉奥高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双源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蒙古向悦乌布苏石油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臧灵霞	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北京吉奥高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吉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大湖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楚淮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蒙古国广阔草原光辉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吉奥高投资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焦作万方股份 190,216,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焦作万方 15.81%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已拥有的焦作万方权益的可能。

若作出继续减少在焦作万方拥有权益股份的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如需要）。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和具体情况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焦作万方的股份，共计 211216238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焦作万方股份减少至 21,000,000 股，占焦作万方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7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吉奥高投资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吉奥高投资持有的焦作万方 15.81% 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 205,000.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焦作万方 15.81% 的股份，转让方仍将持有焦作万方 1.75% 的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还约定：在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且本次 15.81% 的股份完成变更登记的前提下，吉奥高投资有权要求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焦作万方剩余 1.75% 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23,000.00 万元。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吉奥高投资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所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12，以下简称“焦作万方”）全部股份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焦作万方 211,216,238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7.56%。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协议转让：

（1）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焦作万方 190,216,238 股股票，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5 亿元（大写：贰拾亿伍仟万元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详见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所述；

（2）在本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且上述第（1）项所述股权完成变更登记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所持焦作万方 21,000,000 股股票，支付转让价款 2.3 亿元（大写：贰亿叁仟万元整）。届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2、转让价款的支付：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迅速推进各方达成执行和解，且本协议或甲方与乙方及相关方达成的执行和解获得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1,870,330,000 元（大写：拾捌亿柒仟零叁拾叁万元整），以用于甲方向焦作万方履行（2016）豫 08 执 56 号执行通知书确定的各项义务；

（2）第二笔转让价款 79,670,000 元（大写：柒仟玖佰陆拾柒万元整）于转让标的按下述第三条第 1 款约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 在转让标的按下述第三条第 1 款约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且焦作万方股票复牌后 60 天内，若转让标的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高于 11 元/股时，乙方须在上述股价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部分的转让价款人民币 1 亿元（大写：壹亿元整）；如未满足上述股价条件，则乙方无须再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余款，甲方不得追索。

三、股权转让所涉税费承担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四、甲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股权转让协议》是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协议具有合法、真实、有效性。甲方对转让标的有合法、有效地处分权，并未因任何协议、安排或责任而已经存在、创设和附带任何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留置、选择、限制、优先购买、第三方权利或利益、其他任何种类之担保利益或债权及有相似效力之特殊安排，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2、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协议成立的前提和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3、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没有违反甲方业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4、若甲方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由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失效或解除，甲方须对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2、保证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

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且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乙方业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3、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4、若乙方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由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失效或解除，乙方须对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保密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确保对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事项，或一方收到的对方非属公众知晓的所有信息（统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七、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协议无法实现的；

2、在司法拍卖起拍日（5月30日）之前，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出具执行终结的司法裁定，以致转让标的无法完成的。

3、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终结后，转让标的仍存在权利限制或遭受任何第三方追索的；

4、任何一方有其他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违约行为的。

八、违约责任

1、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特别承诺以下事项：

（1）在签署本协议后，承诺严守商业秘密，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其他投资人、潜在竞争对手等透露乙方及本次交易的信息，否则须向乙

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票转让价款 20%的违约金。

(2) 在签署本协议后, 甲方不再与其他投资人协商、达成该标的股票转让事宜, 否则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票转让价款 20%的违约金。

九、解决争议方式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贰份。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吉奥高投资拟出让的股份被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二) 根据焦作万方与万吉能源签署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吉奥高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 吉奥高投资增持焦作万方股票完成日起至吉奥高投资履行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之日或履行完毕股份补偿义务之日为锁定期, 限售截止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

(三) 除上述股份存在冻结、限售外,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 根据吉奥高投资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焦作市

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 187,033 万元，以用于吉奥高投资向焦作万方履行（2016）豫 08 执 56 号执行通知书确定的各项义务，并办理吉奥高投资所持股份的解除冻结。同时，根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焦民一初字第 00021 号《民事判决书》，《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已解除，吉奥高投资可依此解除所持股份的限售。

吉奥高投资所持股份解除冻结并解除限售后，吉奥高投资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办理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

四、对受让方的相关了解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清偿债务的说明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披露吉奥高投资是否对受让人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吉奥高投资已对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全面的了解。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 2041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300100 万元。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由于设立至今尚不足一年，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依据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焦民一初字第 00021 号民事判决书，吉奥高投资欠上市公司款项 18.7033 亿元。吉奥高投资与受让人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将法院执行款 18.7033 亿元全部汇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账户，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将该款项全部汇入上市公司账户并出具了执行终结的裁定书。因此吉奥高投资欠上市公司款项 18.7033 亿元已全部还清，不存在未清偿上市公司债务情况，并不影响本次权益变动。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吉奥高投资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焦作万方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坤芳



日期：2016 年 6 月 1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焦作万方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1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211,216,238 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17.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21,000,000 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1.75 % 变动比例：-15.81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	是 ☐ 否 ☒

批准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坤芳



日期: 2016 年 6 月 11 日